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8年12月19日